

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

沈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 2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经济概况	- 2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 4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 5 -
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 7 -
第一节 指导原则	- 7 -
第二节 规划目标	- 8 -
第四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 11 -
第一节 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 11 -
第二节 勘查开发基地建设	- 12 -
第三节 矿业经济区建设	- 13 -
第五章 矿山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 14 -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 14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 15 -
第六章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	- 18 -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 18 -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 19 -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项目	- 21 -
第四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 21 -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23 -
第七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 23 -
第一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 23 -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 24 -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 26 -
第八章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 27 -
第一节 夯实工作基础	- 27 -
第二节 强化环境保护	- 28 -
第三节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29 -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 30 -
第九章 康平县矿业权设置区划.....	- 31 -
第一节 概况	- 31 -
第二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 32 -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 33 -
第四节 康平县各主要分解指标及规划区块.....	- 35 -
第十章 法库县矿业权设置区划.....	- 36 -
第一节 概况	- 36 -
第二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 38 -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 39 -
第四节 法库县各主要分解指标及规划区块.....	- 40 -
第十一章 新民市矿业权设置区划.....	- 42 -
第一节 概况	- 42 -
第二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 43 -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 44 -
第四节 新民市各主要分解指标及规划区块.....	- 46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 47 -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47 -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 47 -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 47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48 -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48 -

附 图

1. 沈阳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 20 万)
2. 沈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 20 万)
3. 沈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1: 20 万)
4. 沈阳市矿产资源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图 (1: 20 万)
5. 沈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 20 万)
 - 5-1. 康平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 10 万)
 - 5-2. 法库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 10 万)
 - 5-3. 新民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 10 万)
6. 沈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 20 万)
 - 6-1. 康平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 10 万)
 - 6-2. 法库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 10 万)
 - 6-3. 新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图 (1: 10 万)
7. 沈阳市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划图 (1: 20 万)

附 表

1. 规划基期沈阳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2. 规划基期沈阳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3. 沈阳市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划表
4. 沈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分区表
5. 沈阳市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 5-1. 康平县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 5-2. 法库县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 5-3. 新民市主要矿产资源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6. 沈阳市矿产资源开采分区表
7. 沈阳市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 7-1. 康平县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 7-2. 法库县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 7-3. 新民市主要矿产资源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 8. 沈阳市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规划表
- 9. 沈阳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10. 沈阳市主要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11. 沈阳市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 12. 沈阳市区域矿产地质调查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表
- 13. 沈阳市区域环境地质调查评价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表
- 14. 沈阳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表
- 15. 沈阳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表
- 16. 沈阳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表

基础研究报告附表

- 1. 规划基期沈阳市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2. 规划基期沈阳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3. 规划基期沈阳市主要矿产探矿权现状表
- 4. 规划基期沈阳市主要矿产采矿权现状表

第一章 总则

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十三五”时期是沈阳市实现老工业基地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落实《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省规划》）和我市未来十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加强和改善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的宏观调控，促进我市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15]9号）的通知要求，编制《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沈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指导性文件，是对省规划所提出目标任务的分解和落实，是依法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 3、《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4、《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沈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6、相关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政策。

（二）规划期与适用范围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规划期为2016—2020年，展望到202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沈阳市所辖行政区域。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沈阳市是我国东北地区经济、文化、交通和商贸中心，地处东北亚经济圈的中心地带。是全国老工业基地和历史文化名城。市内工业基础雄厚，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凭借自身的地缘优势和工业基础，沈阳将在辽宁矿业发展中继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业经济概况

一、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截止 2015 年底，沈阳市域内已发现有各类矿产 24 种（不含石油、天然气），产地 133 处（指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区数）。保有资源储量居省内前列的主要有煤、陶瓷土、硅灰石、沸石、珍珠岩等。

专栏一 沈阳市 2015 年底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及占全省比例				
矿种	单位	全省保有资源储量	沈阳市保有资源储量	市/全省比例 (%)
煤	千吨	5480282.20	1822542.2	33%
陶瓷土	千吨	15331.87	14065.01	92%
硅灰石	千吨	26182.65	8832.10	34%
沸石	千吨	53864.07	41621.60	77%
珍珠岩	千吨	24980.42	7649.73	31%

（一）优势矿产

我市的优势矿产主要为煤、煤层气、地热、沸石、硅灰石、陶瓷土、珍珠岩等 7 种。

煤：分布在沈南、沈北和康法地区，为国家大型煤炭基地。沈南、康法以焦煤、肥煤和长焰煤为主，发热量 21-30MJ/Kg。沈北和沈南永乐为褐煤，发热量 13-21MJ/Kg。保有资源储量 18.2 亿吨，占全省的 33%，产地 25 处。

煤层气：与煤共生，预测资源量 300 亿立方米。

地热：主要分布于新民大民屯凹陷、沈北盆地。

陶瓷土：主要分布在康法西部。保有资源储量 1406.5 万吨，占全省的 92%，

产地 6 处。

硅灰石：分布在法库县东部。矿石为高白度结晶柱状、针状，质量上乘。矿石保有资源储量 883.2 万吨，占全省的 34%，产地 10 处。

沸石：分布在康法西部。矿石品位高（沸石含量平均为 65.52%）、质量好，矿体埋藏浅，可露天开采。保有资源储量 4162.2 万吨，占全省的 77%，产地 3 处。

珍珠岩：主要分布在法库县西部。矿石膨胀倍数高，含铁低，埋藏浅，可露天开采。常与沸石、膨润土共生。保有资源储量 765.0 万吨，占全省的 31%，产地 3 处。

（二）主要特点

我市矿产资源具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矿产种类以能源和非金属为主，储量规模以能源矿产为大，煤资源储量占固体矿产总量的 90% 以上；二是矿产资源的空间分布相对集中，便于整体规模开发。煤、煤层气分布在沈南、沈北和康法地区，硅灰石分布在法库县东部大孤家子一带，陶瓷土、沸石、珍珠岩、膨润土等分布在法库县西部前新秋一带；三是非金属矿产埋藏浅、多共生，且配套性好。非金属矿多出露于地表，易于露天开采。硅灰石与方解石共生，沸石、珍珠岩、膨润土互为共生，利于综合开发利用。主要陶瓷原料矿产陶瓷土、硅灰石、方解石、珍珠岩、膨润土、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等配套齐全，且资源储量丰富，为发展陶瓷工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

二、矿产经济概况

1、矿业及其后续产业经济是沈阳工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全市矿业总产值 25.85 亿元。

2、矿业开发和矿产品进出口拓宽了我市的工业结构。硅灰石矿是我市优势矿产，出口日本、东欧，市场稳定，是出口创汇的重要矿产品。随着矿产品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必将大大促进我市非金属矿精细加工产业的发展。

3、依托陶瓷原料的资源优势，我市于 2002 年实施的法库陶瓷工业城建

设项目，中国陶瓷谷大市场建成区面积已达 135 万平方米，入驻商户近千家，成为东北最大的陶瓷批发市场，成为法库县经济的支柱产业，创造了可观的社会经济效益，是当地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基础地质调查

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共 3 幅（法库县、大明镇、四台子村幅），面积 1141 平方千米。开展新一轮 1: 5 万航磁测量、1: 25 万地球化学测量和 1: 5 万矿产远景调查，为新一轮找矿勘查提供了基础资料。

（二）矿产地质勘查

全市矿产地总数增加到 133 处，硅灰石、沸石、珍珠岩、水泥用灰岩、钼的保有资源储量分别增加了 197.21 万吨、250.16 万吨、469.97 万吨、2560.37 万吨、0.71 万吨（金属量）。

截止 2015 年底，全市有效探矿权设置 8 个，较 2007 年底减少了 8 个，减少了 50%，登记总面积 265.76 平方千米。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15 年底，全市有效采矿权设置 63 个，较 2007 年底减少了 143 个，减少了 69%，其中大中型矿山 2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 35%。

截止 2015 年底，固体矿产总产量 1285.3 万吨，较 2007 年底增加 15.3 万吨，其中，硅灰石产量 11.7 万吨、沸石产量 3.6 万吨、陶瓷土产量 16.5 万吨、珍珠岩产量 4.9 万吨。

矿业总产值 25.85 亿元，较 2007 年底减少 4.15 亿元，其中，硅灰石产值 2483 万元、沸石产值 72 万元、陶瓷土产值 580 万元、珍珠岩产值 61 万元。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现状

自 2002 年开始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以来至 2017 年，共恢复

面积10.8万亩，恢复方式为耕地、林地、渔业用地等。

第二轮规划期间，完成采煤沉陷区治理面积1410.0亩，完成煤矸石占地治理面积1050.0亩，恢复方式为林地、渔业用地等，采煤沉陷区治理恢复取得成效。自2012年开始，辽宁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青山工程”，对高速公路、铁路、省道、国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和大中型水库周边矿山进行重点治理，完成矿山治理12个，完成治理面积457.5亩。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五年，因此本轮《规划》将面临十分复杂的资源形势与要求。

一、总体形势

（一）沈阳市四个主体功能区之中的“重点开发区域”建设对地热、陶瓷原料（陶瓷土、硅灰石、珍珠岩等）矿产的资源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轮规划必须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总体目标。

（二）经济转型期对我市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轮《规划》要进一步调整矿业规模结构、优化非金属矿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着力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资源利用方式由简单粗放向节约高效转化。

（三）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轮《规划》必须以比以往更大的力度对生产矿山和闭坑矿山历年累计沉淀的大量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开展治理恢复。

（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轮《规划》必须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加快管理职能和方式的转变，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必须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提升管理好、利用好矿产资源的能力和水平。

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一）矿产资源需求预测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内国际市场的拉动，我市对主要矿产的需求多呈增长的态势。预测到2020年我市对主要矿产的需求量。

专栏二 沈阳市主要矿产产量、需求量预测					
矿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规划基期（2015年）		规划目标期（2020年）	
		产量	消费量	预测产量	预测需求量
原煤	万吨/年	799.6	799.6	1175	1175
陶瓷土（矿石）	万吨/年	16.46	18.3	19.1	19.1
硅灰石（矿石）	万吨/年	11.7	11.7	13.6	13.6
珍珠岩（矿石）	万吨/年	4.9	5.4	5.7	5.7
沸石（矿石）	万吨/年	3.6	3.6	4.2	4.2
低品位陶瓷土	万吨/年	250	250	352	352
硅灰石尾矿	万吨/年	140	140	197	197
珍珠岩尾矿	万吨/年	85	85	120	120
建筑用石	万立方米/年	162.6	162.6	188	188
建筑用砂	万立方米/年	0	100	30	120

（二）矿产资源保证程度

依据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矿山当前的开采能力和水平、市场需求的增长对资源储量的消耗程度等因素，测算保有资源储量的可服务年限确定其保证程度。

难以满足需求的矿产：指有资源但因地质勘查程度低而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矿产。主要有煤层气、地热。

可长期满足需求的矿产：指保有资源储量可服务到2030年以后的矿产。主要有煤、铁、陶瓷土、硅灰石、沸石、珍珠岩、水泥用石灰岩及建筑用砂石粘土等。

（三）矿产资源可供性

根据市场需求量与矿产品产量间的量比关系，我市矿产资源的可供性有如下二类。

供不应求的矿产：煤的市场需求量与产量间有一定的缺口。

供需基本平衡的矿产：铁、陶瓷土、硅灰石、沸石、珍珠岩、膨润土、水泥用石灰岩、矿泉水及建筑用石等基本可满足市场需求。

第三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落实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绿色发展，加快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矿产开发，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

以我市优势矿产为重点，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其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大地质勘查力度，实现优势矿产的找矿突破，发展壮大以矿产勘查开发基地为支撑的矿业经济区建设，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健康发展。

（二）矿产资源开发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目标任务的确定要充分考虑市情、矿情，要与“十三五”期间我市重点开发优势矿

种目标任务紧密结合。

（三）坚持有序、合理、节约、高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应坚持有序、合理开发，节约、高效利用，注重保护的原则。调控和引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方向和重点，着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为原则，着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恢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双赢。

（五）坚持改革创新

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繁荣和发展矿业权市场；加大矿产资源整合力度，塑造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研发和运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当代科技前沿的关键技术和设备，改造提升传统矿产资源产业。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2020年规划目标

（一）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得到优化

到2020年，落实2个省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部署2个矿业经济区。

（二）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全市地质工作程度得到提高

到2020年，完成1:5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772平方千米，完成1:5万沈阳市城市环境地质调查3495平方千米。

（三）加大勘查力度，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到2020年，预计煤炭、铁矿、硅灰石、陶瓷土、陶瓷用二长花岗岩新增资源量2500万吨、1500万吨、100万吨、1000万吨、3000万吨。重点矿种的资源保障能力得到增强。

专栏三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公益性地质调查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772	预期性
	1:5 万城市环境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3495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重要矿产大中型产地	处	1	预期性
	煤矿新增资源储量	亿吨	0.25	预期性
	铁矿新增资源储量	矿石 亿吨	0.15	预期性

（四）矿产品产量与产值稳步增长

矿产品产量在 2015 年基础上年均增长 3%，到 2020 年固体矿产总产量达 1490 万吨。矿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

专栏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业产值	亿元	30	预期性
	固体矿产开采总量	万吨	1490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6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5	预期性
	煤炭总量调控	万吨	1175	预期性
	钼矿总量调控	万吨	15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31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30	约束性
	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亩	730	约束性

（五）加快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矿业结构得到调整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基本形成绿色矿山新格局，力争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按照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继续深入进行矿山规模结构调整。到 2020 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60 家，绿色矿山建设数量达到 31 家。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到 1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方式初步实现由粗放型向

集约型的转变，开发利用效率有明显提高。到 2020 年，全市矿山“三率”水平进一步提高，达标率 90% 以上。

（六）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全面查清。规划期间，完成沈阳市矿山专项环境地质调查 447.44 平方千米。

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初步建立。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土地复垦率明显提高。到 2020 年，新建和生产矿山（改扩建）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达到 50%，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率达到 30%，完成治理面积 730 亩。

（七）重大工程得到全面实施

规划期内，将实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等四类重大工程。其中，矿产资源勘查工程项目 2 项；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项目 12 项；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 1 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重大项目 11 项。

（八）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得到深化

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基本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完成，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规定如下：

1.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2. 在矿业权占用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二、2025年展望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显著成就，新发现一批优势非金属矿产地，其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业集中度显著提高；矿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整合优势资源着力打造非金属矿业集团公司，促进优势非金属矿产开采和深加工的优化升级，创造非金属矿产名牌产品，大幅提高其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益；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矿区土地复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完善，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和新机制。

第四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布局调整，促进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转型、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着力构建协调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勘查开发区域布局

辽宁省构筑与全省产业布局相协调的“一中心、一带、三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我市位处其中的“辽宁中部城市群矿业经济发展中心”和“辽北矿业经济发展区”。

新民市、沈北新区位处“辽宁中部城市群矿业经济发展中心”的南部，其矿业经济发展方向是：加速对资源产业的提升改造，加速产业结构调整，挖潜、增效；加强对煤层气、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开发利用。

康平、法库区域位处“辽北矿业经济发展区”南部,其矿业经济发展方向是:大力发展煤炭工业,增加产能,发展电力工业,建成全省最大的现代化能源基地;培育发展陶瓷土、硅灰石等优势产业,加强粉煤灰、煤矸石等的综合利用。

第二节 勘查开发基地建设

一、勘查开发方向

重点加强煤炭、煤层气等能源矿产勘查,重点加强地热等非常规能源矿产勘查,力争有重大突破。

大力加强陶瓷土、硅灰石、沸石、珍珠岩等传统非金属矿产勘查,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二、勘查开发基地

为发挥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后续加工能力优势,拉长产业链条,增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潜力大且资源分布相对集中的重点成矿区带,划定了2个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规模集聚效应,逐步打造成矿产资源保障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

(一) 康平—铁法煤、煤层气勘查开发基地(沈阳部分)

压减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煤矿开采产能;实施洁净煤战略,加速煤炭地下气化、液化等实用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同时加快煤炭产业向煤电、煤化工、煤焦、煤质工程材料等产业转化,加大粉煤灰、煤矸石、页岩渣的利用力度,变废为宝、挖潜增效,建成全市最大的洁净煤、煤层气和煤化工产品生产基地。

(二) 沈阳—辽阳煤、煤层气勘查开发基地(沈阳部分)

加大已有矿区周边和深部勘查力度,实现“第二矿带”找矿重大突破;压减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煤矿开采产能;沈北煤田的地下气体(或液化)要加强科技攻关,加快产业化进度,沈南(红

阳)煤田要加强煤层气勘查开发力度;加快煤炭产业向煤电、煤化工、煤焦、煤质工程材料等产业转化,把本区建成市内重要的能源生产基地。

第三节 矿业经济区建设

根据全市矿产资源分布、赋存特点、工业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产后续加工业为依托,在成矿条件有利、资源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并考虑资源储量、开发利用基础和生态环境条件等因素,部署了2个矿业经济区。

一、法库大孤家子硅灰石矿业经济区

位于法库县东部。区内硅灰石保有资源储量685万吨,矿石质量上乘。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是我市出口的主要矿产品。要大力开展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新增接续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要控制原矿出口量,大力开发精深加工矿产品,着力打造名牌产品、形成特色产业。

二、法库叶茂台—前新秋—康平沙金台矿业经济区

位于康法西部沙金台、包家屯地区。区内陶瓷土、沸石资源储量丰富,资源储量分别为1406.5万吨、4162.2万吨,并共生有珍珠岩、膨润土等非金属矿产。区内要加强非金属矿产调查评价和勘查,提供后备资源储量。依托法库陶瓷城,扩大陶瓷土开采规模,到2020年达25万吨。培育发展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非金属矿精深加工产品。打造成我市非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基地。

第五章 矿山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一、基础性地质调查

在我市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经济区和重大地质问题区，开展 1:5 区域地质调查（含 1:5 万地质矿产调查）2 幅，面积约 772 平方千米。开展沈阳市城市环境地质调查 3495 平方千米。

专栏五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部署				
序号	名称	图幅数	比例尺	面积（平方千米）
1	1:5 万区域矿产地质调查	2	1:5 万	772
2	沈阳市城市环境地质调查			3495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

在成矿条件有利，有较大资源潜力且工作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划定 3 个重点调查评价区。分别为：鞍山—本溪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沈阳部分)；沟帮子—八道壕煤、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区(沈阳部分)及法哈牛—沙岭镇页岩气调查评价区(沈阳部分)，沈阳市域内面积 2640.63 平方千米。涉及矿种铁矿、煤炭、页岩气等。

专栏六 沈阳市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沈阳市域范围内面积（平方千米）
1	鞍山—本溪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区(沈阳部分) (省规划 DQ210000001)	77.20
2	沟帮子—八道壕煤、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区 (沈阳部分) (省规划 DQ210000009)	137.25
3	法哈牛—沙岭镇页岩气调查评价区(沈阳部分) (省规划 DQ210000012)	2426.18
合计		2640.63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煤、煤层气、地热等能源矿产；重点勘查硅灰石、陶瓷土、珍珠岩、膨润土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勘查劣质煤等矿产。

二、勘查分区

（一）重点勘查区

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条件良好的地区，划定重点勘查区 8 个，其中省级重点勘查区 6 个，市级重点勘查区 2 个。总面积 5798.57 平方千米，沈阳市域内面积 3984.73 平方千米。涉及的主要矿种为煤、煤层气、地热、硅灰石、陶瓷土、珍珠岩、膨润土等。

专栏七 沈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沈阳市域内面积（平方千米）
1	红阳煤田及其外围 重点勘查区 (省规划 KZ21000000011)	煤、煤层气	963.55	222.50
2	铁岭市铁法-昌图煤矿 重点勘查区 (省规划 KZ21000000013)	煤	651.9137	22.63
3	沈北煤田重点勘查区(省规划 KZ21000000015)	煤层气	538.56	527.54
4	抚顺市高坎—前甸煤层气 重点勘查区(省规划 KZ21000000016)	煤层气	86.7693	3.04
5	本溪市歪头山铁矿重点勘查区(省规划 KZ21000000018)	铁矿	436.2199	134.37
6	法库大孤家子硅灰石矿重 点勘查区(省规划 KZ21000000027)	硅灰石	443.75	396.84
7	法库前新秋—康平沙金台 陶瓷土重点勘查区(市级)	陶瓷土、珍珠岩 膨润土等	354.29	354.29
8	新民大民屯-沈北地热重点 勘查区(市级)	地热	2323.52	2323.52
	合计		5798.57	3984.73

加大勘查投资力度，优先安排前期勘查；引导社会资金规模投入，实施整装勘查；力争在重要矿种的资源储量上有较大突破，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勘查或开采基地。

（二）限制勘查区

全市划定1个限制勘查区，为法库县三家子煤矿限制勘查区，面积27.65平方千米。涉及的矿种主要是劣质煤。

对限制勘查的矿种，实行探矿权限量控制，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已有探矿权的延续变更，需符合探矿权限量控制和资源整合要求；新设探矿权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论证或进行规划调整。

三、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落实省级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2项，涉及的主要矿种为煤、地热。

专栏八 沈阳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工作内容	估算资金(万元)	预期主要成果	勘查阶段
1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红菱西部详查	煤	18.39	钻探 坑探	500	提交详查资源储量0.5亿吨以上	详查
2	沈阳市沈北新区平罗—尹家地区地热普查	地热	101	钻探 物探	500	600m ³ /日	普查

四、探矿权设置区划

根据资源赋存状况、成矿条件和勘查程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依据沈阳地区地质特征、成矿地质条件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矿业权设置现状，全市共划分出23处勘查规划区块，其中空白区新设21处，已设探矿权调整2处，总面积为736.26平方千米。

专栏九 沈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汇总表				
矿产类别	空白区新设	已设探矿权调整	已设探矿权整合	合计
能源矿产	14	2		16
黑色金属矿产	1			1
有色金属矿产	1			1
非金属及其它矿产	5			5
合计	21	2		23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探矿权设置应符合探矿权设置规划区划要求，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内只设置一个探矿权，或属同一个勘查主体的若干个探矿权；国家规划矿区内探矿权、低风险矿产探矿权的新立和变更应当符合勘查规划区块的空间布局要求；对因国家重大产业政策或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调整、重大勘查发现等确需调整的勘查规划区块，可依据相关程序调整；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新立探矿权申请范围不得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探矿权人的年度最低投入规模不得低于相关规定，新设置的探矿权应符合勘查分区管理要求，与规划勘查矿种方向一致。

以下情形视同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

1. 财政全额出资勘查的探矿权；
2. 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25%的探矿权；
3. 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

五、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 设立的探矿权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要求。
2. 探矿权申请人的资金能力必须与申请的勘查面积和勘查工作阶段相适应，以提供的资金证明为依据，不得低于申请项目勘查实施方案安排的第一勘查年度资金投入额，中央或地方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须提交项目任务书及预算批复。
3. 申请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含增列）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勘查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

第六章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

通过调控开采总量，设置矿种、矿区、开采规模、资源保护等各类准入条件，优化矿业布局、加强结构调整等规划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全省矿业健康发展。

第一节 开发利用方向与总量调控

保护优势资源，扩大急缺资源开采，限制污染环境资源开发，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战略。

一、开发利用方向

重点开采煤、煤层气、地热等能源矿产；重点开采陶瓷土、珍珠岩、沸石、膨润土等非金属矿产。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等矿产。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二、总量调控

煤炭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7 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实行开采总量调控的要求，严格煤炭新建矿井审批，控制无序增长。压减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煤矿开采产能。2020 年全市煤炭产量合理控制在 1175 万吨。

钼矿 对钼矿开采实行总量控制。2020 年全市钼矿石开采总量合理控制在 15 万吨。

硅灰石 实行保护性开采，积极发展精深加工产业。2020 年全市硅灰石矿矿石开采总量保持在 20 万吨左右。

陶瓷土 鼓励规模开采，提倡精深加工。2020 年全市陶瓷土矿矿石开采总量保持在 50 万吨左右。

第二节 开采规划分区

一、重点矿区

全市划定了 6 个重点矿区，其中国家规划矿区 1 个、省级重点矿区 2 个，市级重点矿区 3 个。总面积 2466.49 平方千米，其中沈阳市域范围内面积 1567.65 平方千米。涉及的矿种主要为煤、煤层气、硅灰石、陶瓷土、珍珠岩、沸石、膨润土等。

专栏十 沈阳市重点矿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要矿产	面积 平方千米	沈阳市域范围 内面积 (平方千米)
1	沈阳矿区（省规划 ZK21000000004）	国家规划 矿区	煤 煤层气	19.29	19.29
2	铁法煤田（省规划 ZK21000000011）	省级重点 矿区	煤 煤层气	1718.8	1023.02
3	抚顺煤田重点矿区（省规 划 ZK21000000014）	省级重点 矿区	油页岩 煤层气	236.62	33.56
4	法库大孤家子硅灰石重 点矿区	市级重点 矿区	硅灰石	43.32	43.32
5	法库前新秋陶瓷土重点 矿区	市级重点 矿区	陶瓷土 珍珠岩膨润 土 沸石	17.23	17.23
6	大民屯地区地热、矿泉水 市级重点矿区	市级重点 矿区	地热 矿泉水	431.23	431.23
	合计			2466.49	1567.65

二、限制开采区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或国家特殊需要等，全市划定 1 个限制开采区，为法库县三家子煤矿限制开采区，面积 27.65 平方千米。涉及的矿种主要是劣质煤。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区内实行资源环境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严格控制采矿权设置总量和开采规模，不再新设限制类采矿权。已有采矿权科学合理开发，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降低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限制类采矿权到期原则上不再延续，确需延续的须符合采矿权限量控制和资源整合要求，并进行规划论证或进行规划调整。

三、禁止开采区

全市共划定 43 个禁止开采区，包括省级禁止开采区 2 个，市级禁止开采区 41 个（均为保护区）。其中自然保护区 5 个、水源地保护区 38 个。自然保护区及水源保护区范围以环保部门和保护区主管部门最终确认的范围为准。

另外，沈阳市 I 级、II 级保护林地及《青山保护规划》中划定的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也划入禁止开采区，具体范围以林地保护部门最终确认的范围为准。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内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依法严格准入管理。全面清理各类保护地内已有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研究制定退出补偿方案，在维护矿业权人合理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及时治理恢复矿区环境，复垦损毁土地。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设矿业权，已设置的采矿权和商业性探矿权要有序退出，有效期届满后原则上不予延续；确需保留的极少国家战略性矿产开发项目，按程序批准后，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资源环境保护要求和措施，严格监管。在不影响禁止开采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开发利用。上述各类保护区域范围以保护区主管部门最终确认并公开发布的范围为准。

四、备选开采区

根据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需要，在项目区附近划定建筑用砂、建筑用石资源临时用矿的备选开采区。本规划中暂不划定其具体位置，待项目开始实施后进行现场勘查，选择适当位置再予以划定。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备选开采区内严格控制采矿权投放数量，采矿权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如确需要，可予延续一年，直至与砂石需求相关的工程竣工。工程竣工后备选开采区撤销，采矿权不再延续，按有关规定注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项目

规划期内，为加快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提高重点矿种的保障能力，落实省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工程项目12项。涉及矿种主要为煤、地热。

专栏十一 沈阳市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矿种	拟占用资源储量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起止时间
1	辽宁汇宝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永乐煤矿	沈阳市	煤	千吨, 205530	万吨/年, 180	2017-2020
2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小寒村温泉会所地热	于洪区	地热	立方米/日, 300	万立方米/年, 10.95	2016-2020
3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九龙河地热	于洪区	地热	立方米/日, 600	万立方米/年, 21.81	2017-2020
4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光辉1号地热	于洪区	地热	立方米/日, 500	万立方米/年, 11	2019-2020
5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光辉2号地热	于洪区	地热	立方米/日, 400	万立方米/年, 11	2016-2020
6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前集体村地热	于洪区	地热	立方米/日, 400	万立方米/年, 11	2017-2020
7	辽宁省新民市兴隆温泉城地热	新民市	地热	立方米/日, 4500	万立方米/年, 22	2019-2020
8	辽宁省新民市兴隆温泉城陶柴地热	新民市	地热	立方米/日, 2000	万立方米/年, 11	2016-2020
9	辽宁省新民市张屯镇大河泡地热	新民市	地热	立方米/日, 700	万立方米/年, 11	2017-2020
10	辽宁省新民市法哈牛外镇法哈牛地热	新民市	地热	立方米/日, 800	万立方米/年, 11	2019-2020
11	辽宁省新民市胡台镇前公太地热	新民市	地热	立方米/日, 1000	万立方米/年, 11	2016-2020
12	辽宁省辽中县杨士岗子温泉体验馆	辽中县	地热	立方米/日, 1920	万立方米/年, 11	2017-2020

第四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为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开采规模以及有效指导矿业权的设置与资源整合，对主要矿产，凡达到一定勘查程度和一定规模、具有现时开发价值或潜在开发价值的矿区，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全市共划分出58处开采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25处），其中空白区新设19处，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6处，已设采矿权调整28处，已设采矿

权整合5处。总面积为181.18平方千米。涉及的矿种主要为煤炭、油页岩、地热、铁、铜、钼、硅灰石、石灰岩、沸石、珍珠岩、膨润土、陶瓷土、石英岩、矿泉水、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等。

专栏十二 沈阳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汇总表					
矿产类别	空白区新设	探矿权转采矿权	已设采矿权调整	已设采矿权整合	合计
能源矿产	10	6	3		19
黑色金属矿产			2		2
有色金属矿产					
非金属及其它矿产	9		23	5	37
合计	19	6	28	5	58

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对于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以上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矿产地，可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对于布局不合理的开采规划区块，可根据开采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对于一矿多开、大矿小开、资源利用水平低下、开发秩序混乱等布局不合理的矿区，可对开采规划区块整合。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开采主体；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对于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

以下情形视同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

1. 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项目；
2. 扩大开采面积不超过原面积 25% 的采矿权；
3.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项目。

另外，实施采矿权总数控制。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市对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采矿权实施县域总数控制。按照平均每500平方公里设置1个采矿权的标准，确定矿山数量上限，超出的必须进行核减，到2020年底前，全市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总数控制在16个以内，完成核减任务。核减期间，未达到核减目标的县（市、区），停止新建矿山审批，已有矿山不予延续；达到核减目标的县（市、区），保留的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

第五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 已设采矿权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申请人应当按扩大后的矿区范围统一编制申报要件。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以协议出让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
2. 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有关要求，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
3. 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且申请的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应当按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划定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有限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4. 申请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提出申请。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5. 落实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的用矿审批，按照省政府同意的化解过剩产能方案确定的时限要求，核减开采量。

第七章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经济转型升级要求，优化矿业结构，大力推进矿业转型和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率水平。

第一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调整矿业规模结构

压缩小矿山数量，提高矿产资源整合度。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的储量规模相适应；对于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对于不实行改扩建的已有矿山，按照开发

利用方案和有偿延续年限，实行正常延续。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乱采滥挖。继续通过整合、重组、关停等途径，压缩小矿山数量。2020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60家，比2015年减少4.76%，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到15%。

二、优化矿业产品结构

我市矿业产品结构优化的重点是陶瓷土、硅灰石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的深加工。通过增加陶瓷土水洗精矿生产线、硅灰石细粉、超细粉、大长径比针状粉等生产线，提高深加工产品的产量，降低原矿产品占总产量的比例，以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非金属矿业提质增效。到2020年，陶瓷土水洗精矿、细粉、微粉矿产品产量达到50万吨；硅灰石深加工产品的产量达到2.5万吨。

三、提升矿业技术结构

技术结构提升是实现矿业产品结构调整的措施和手段。陶瓷土、硅灰石深加工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加工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档次，打造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名牌产品，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一、加强低品位陶瓷土的综合利用

低品位陶瓷土全部用于法库陶瓷产业基地建筑陶瓷生产线，到2020年，利用量达352万吨，利用率达90%以上。

二、加强矿山尾矿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硅灰石尾矿用于法库陶瓷产业基地建筑陶瓷生产线，到2020年，利用量达197万吨；用于生产外墙保温砂浆，到2020年，产量达5万吨，全部利用率达90%以上；珍珠岩尾矿用于法库陶瓷产业基地建筑陶瓷生产线，到2020年，利用量达120万吨，利用率达90%以上；煤矸石用于发电、制砖、充填

塌陷坑、筑路等，到 2020 年，回收利用量达 120 万吨，利用率达 60%。

三、提高矿山“三率”水平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矿山开采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进行采矿、选矿，“三率”指标和共伴生矿产的利用水平均应达到设计要求。到 2020 年，全市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90% 以上，全市非煤矿山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落实省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大工程项目 1 项。

专栏十三 沈阳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项目起止时间	工作区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工作内容	估算资金(万元)	预期主要成果
1	辽宁省铁法煤田煤矸石、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工程	沈阳市	2017—2018	12.09	推广“以矸换煤”的绿色开采方式，开展煤矸石发电和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等综合利用。	3000	可消除矸石山 1 座，减轻塌陷，解放“三下”压煤

四、激励约束政策

综合采用经济、技术、行政、法律等手段，建立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引导机制，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来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强化诚信体系建设，改革监管方式。全面推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政府抽查、失信退出相配套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加强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建立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综合监管平台，开展动态巡查和全天候遥感监测，强化对无证勘查、无证开采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及对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等行为的专项督查。

第三节 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制定领跑标准，打造绿色矿山

因地制宜，完善标准。落实并细化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现代化矿山建设、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

分类指导，逐步达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达标率为100%。对生产矿山，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相关文件建设要求。到2020年，绿色矿山建设数量达到31家左右。

生态优化，绿色勘查。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勘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实行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持政策。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资金，优先支持绿色矿山项目。

三、创新评价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经自行评估、第三方现场核查认定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四、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

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市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立足基本市情和矿业发展新特征，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组织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

第八章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决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大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持续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努力实现国土资源惠民利民新成效。

第一节 夯实工作基础

一、全面调查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系统查明在建矿山、生产矿山、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

二、明确责任

在建和生产矿山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由矿山企业负责治理恢复。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历史遗留问题，由各级地方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

三、加强监测

建立系统完善的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系统掌握和监控各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现状和变化情况。

第二节 强化环境保护

一、严格矿山开发环境保护准入管理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在规划禁止开采区范围内，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新设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合的矿业权。

二、加强资源开发全过程环境保护预防

矿山建设阶段应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与破坏，尽量少占用耕地，及时恢复基建临时性占地。严格矿山闭坑管理，矿山闭坑之前，必须采取平整采场、加固边坡、恢复植被等措施，未达到闭坑阶段环境恢复要求的矿山不得批准闭坑请求。露天开采应严格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严格控制爆破采矿造成边坡变形破坏，开展边坡失稳变形、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区（段）监测预测及预防工作；井下开采应严格控制采空区和巷道空场面积，推广充填法采矿工艺技术，减轻地表沉陷，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三、加强开发和保护过程监管

合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提高监督执法频率，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对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限期禁采限采，及时消除影响；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任务的，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情节严重的，纳入严重违法名单，在国有土地出让和矿业权申请审批中，依法予以禁入。

第三节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创新机制，强化监管，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渠道，为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等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提供资金支持。

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

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

三、工作重点

依据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对重点治理区划分的原则和条件，结合我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重点考虑计划经济时期建设的国有大中型煤矿老矿山、闭坑矿山采区的地面塌（沉）陷地质灾害灾情严重亟待治理地区，其次为开采多年、地质环境问题较为严重和分布较为集中的非煤矿山为重点治理区。集中解决区域性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使治理后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更加显著。

四、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避免先破坏后治理。加强政策引导，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使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尽快得到治理。已投入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要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验收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治理工程达到预期目标。

第四节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一、划定重点治理区

我市进一步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划定 5 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分别为：沈阳市康平县小康煤矿重点治理区（国家级）、沈北煤田矿区重点治理区（省级）、沈南红阳煤田矿区重点治理区（省级）、铁法煤田矿区重点治理区（省级）、法库包家屯集中重点治理区（市级）。

专栏十四 沈阳市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治理恢复面积 (平方千米)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平方千米)	保护与治理 主要任务
1	沈阳市康平县小康煤矿重点治理区（沈阳部分） (省规划 ZZ21000000001)	0.0441		煤矸石、地面塌陷
2	沈北煤田矿区重点治理区 (沈阳部分) (省规划 ZZ2100000016)	0.0426		地面沉陷
3	沈南红阳煤田矿区重点治理区 (沈阳部分) (省规划 ZZ2100000017)	0.0114		地面沉陷、煤矸石
4	铁法煤田矿区重点治理区 (沈阳部分) (省规划 ZZ2100000039)	0.0000		地面沉陷、塌陷、地下水
5	法库包家屯集中重点治理区 (市级)	0.0251		稳固边坡，地表植被
		0.1232		

二、政策导向及管理措施

积极争取安排财政资金，努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着力解决矿区地质灾害多发、生态破坏突出和占用破坏土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第九章 康平县矿业权设置区划

第一节 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康平县行政区划隶属于沈阳市，位于沈阳市北部，地处东经 $122^{\circ}45' \sim 123^{\circ}37'$ ；北纬 $42^{\circ}31' \sim 43^{\circ}02'$ 之间，全县区域面积 2175 平方千米，总人口 37 万人。东隔辽河与铁岭市昌图县相望，西邻阜新市彰武县，南接法库县，北与内蒙古科左后旗毗邻，是沈阳城市发展四大空间战略的向北门户，是环渤海经济圈及辽宁中部城市群上的重要节点，同时康平又是辽、吉、蒙两省一区结合部的区域中心。

康平县地处辽河流域，属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6.9°C ，最高气温 36.5°C ，最低气温 -29.9°C ，无霜期约 150 天，年降水量约 540 毫米。

康平县交通便利，沈阳至黑龙江的国道 203 线贯穿南北，彰武至桓仁的省道横贯东西，境内沈康高速、铁朝高速呈十字型连通。另外全县有各级公路 311 条、1826.5 公里，国省公路干线和乡村级公路相交织，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

康平县被评为国家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县、全国公路建设示范县、三北防护林建设重点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平安建设先进县、国家生态县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境内主要的保护区有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康平县八家子水源保护区及康平县潘家岗水源保护区等。

二、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康平县内经济以农业生产为主，是沈阳市农副产品的主产地之一。矿泉水资源十分丰富，盛产锶型、偏硅酸型和锶硅复合型优质天然矿泉水。康平县是全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风向稳定，可开发建设 150 万千瓦的发电厂。

2015 年，康平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9.5 亿元，年均增长 8.8%；经济总量实现稳步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1.5 亿元，年均增长 12%，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效果显著；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 亿元。201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314 元，年均增长 9.4%。

三、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截止 2015 年底，康平县域内已发现有各类矿产 11 种，分别为煤炭、石油、沸石、玛瑙、石灰岩、建筑石料、矿泉水、陶瓷土、膨润土、泥炭、硅灰石等。

康平县矿泉水资源丰富，地下有 76 处锶型、偏硅酸型、偏硅酸型和锶硅复合型优质天然矿泉水，且含锶量在国内外均属罕见，优质天然锶型矿泉水含锶量为国家颁布的饮用矿泉水标准的 8-10 倍。

第二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一、探矿权现状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共有有效探矿权 1 个，勘查矿种为煤矿，登记面积 29.94 平方千米。

专栏十七 康平县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登记面积 (平方千米)	探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1	辽宁省康平县后辛屯 煤炭勘探	煤	29.94	2014-12-23	2016-12-22

二、勘查规划区块

规划期间，全县共划分出 7 处勘查规划区块，其中地热 4 处、煤层气 1 处、矿泉水 2 处，设置类型均为空白区新设。

专栏十八 康平县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1	辽宁省康平县城东南地段地热资源普查	地热	30.53
2	沈阳市康平县卧龙湖地区地热普查	地热	7.62
3	辽宁省康平县郝官屯地区矿泉水 资源勘查	矿泉水	10.27
4	辽宁康平地区经济开发区地区地热详查	地热	9.23
5	康平县胜利街道地区地热普查	地热	3.01
6	康平县三台子地区煤层气普查	煤层气	53.17
7	辽宁省康平县郝官屯镇齐屯村矿泉水资源普查	矿泉水	3.02
			116.85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一、采矿权现状

规划期间，全县矿山总数7家，矿山企业开采规模大型3家、中型4家。其中煤炭矿山3家、建筑石料矿山4家。2015年煤炭矿产总产量4160.0千吨、建筑石料133.8千立方米。矿业总产值107672.7万元。

专栏十九 康平县矿山开采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 名称	开发利用状 态	开采 规模	产量 单位	设计生 产能力	产量	矿业产值 (万元)
1	铁法煤业(集团) 小康矿	煤	正在开采	大型	千吨	1500	1760	36043
2	铁法煤业(集团) 大平矿	煤	正在开采	大型	千吨	2400	2400	71161
3	铁法煤业(集团) 大强矿	煤	在建	大型	千吨	1500	0	0
4	康平县郝官屯乡齐 屯村采石场	建筑石料 用灰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m ³	30	28.15	98.5
5	康平县柳树屯蒙古 族满族乡福利石场	建筑用 凝灰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m ³	30	25.73	90
6	康平县方家镇永发 采石场	建筑用 辉绿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m ³	30	38.88	136.5
7	康平县洪利振兴碎 石加工厂	片麻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m ³	30	41.06	143.7

二、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期间，全县共划分出 8 处开采规划区块。其中煤炭 3 处、矿泉水 2 处、建筑用石料 3 处。设置类型空白区新设 2 处，已设采矿权调整 6 处。总面积为 113.94 平方千米。

专栏二十 康平县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 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 千米	设置类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强煤矿	煤炭	54.4	已设采矿权调整
2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平煤矿	煤炭	24.2867	已设采矿权调整
3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小康煤矿	煤炭	34.2379	已设采矿权调整
4	康平县沈阳锶硅酒厂矿泉井	矿泉水	0.36	空白区新设
5	康平县胜利乡天龙矿泉井	矿泉水	0.36	空白区新设
6	康平县郝官屯乡齐屯村采石场	建筑石料 用灰岩	0.067	已设采矿权调整
7	康平县方家镇永发采石场	建筑用 变粒岩	0.056	已设采矿权调整
8	康平县洪利振兴碎石加工厂	片麻岩	0.172	已设采矿权调整

另外，实施采矿权总数控制。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市对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采矿权实施县域总数控制。按照平均每500平方公里设置1个采矿权的标准，确定矿山数量上限，超出的必须进行核减，到2020年底前，康平县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总数控制在4个以内，完成核减任务。核减期间，未达到核减目标，停止新建矿山审批，已有矿山不予延续；达到核减目标，保留的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

第四节 康平县各主要分解指标及规划区块

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各项主要指标及规划区块在康平县分解统计见

下表：

专栏二十一 康平县各主要分解指标及规划区块				
类别	名称	单位	指标值或规划区块面积	备注
矿产资源勘查	煤矿新增资源储量	亿吨	0.1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合理开发利用 与保护	矿业产值	亿元	12.52	预期性
	固体矿产开采总量	万吨	524.1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7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9	预期性
	煤炭总量调控	万吨	815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预期性
矿山地质 环境恢复与 综合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30	约束性
	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亩	135.7	约束性
矿产资源 勘查分区	法库前新秋—康平沙金台陶瓷土重点勘查区	平方千米	139.13	
矿产资源 开采分区	铁法煤田省级重点矿区	平方千米	458.98	省规划 设置
矿山地质环境 及矿区损毁土 地重点治理区	沈阳市康平县小康煤矿重点治理区	平方千米	0.0441	省规划 设置

第十章 法库县矿业权设置区划

第一节 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法库县行政区划隶属于沈阳市，位于沈阳市北部，县城距沈阳市 90km。东与铁岭县、调兵山市接壤，东北隔辽河与昌图县、开原市相望，南与新民市、沈北新区毗邻，西与彰武县交界，北与康平县相连。位处东经 $122^{\circ}44'23''\sim 123^{\circ}45'14''$ ；北纬 $42^{\circ}08'46''\sim 42^{\circ}39'29''$ 。面积 2320 平方千米，总人口 45.8 万人。

法库县地处辽河中游右岸，地貌系辽河冲积平原，山地丘陵集中分布在西部和西北部。年平均气温 6.7°C ，降水量约 600mm 左右，无霜期约 155 天，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法库县交通便利，铁朝高速、沈康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境内有沈承线、明水线等国省公路干线和乡村级公路相交织，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另有铁路由东部入境，火车站位于县城东北。

法库县是全国闻名的陶瓷生产基地、中国新能源产业百强县、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和国家畜牧大县，也是辽宁省第一批旅游强县。

境内主要的保护区有沈阳五龙山自然保护区、法库县东水源地保护区及法库县南水源地保护区等。

二、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法库县内经济以农业生产为主，是沈阳市农副产品的主产地之一。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采掘业在县乡工业中占重要地位，是沈阳市非金属矿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

2015 年，法库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6.8 亿元，年均增长 12.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3 亿元，年均增长 9.9%；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5 亿元，按可比口径年均增长 5.5%；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7 亿元，年均增长

13.7%；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6.6 亿元，年均增长 16%。2015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05 元，年均增长 7%。在全市 8 个涉农区县(市)经济发展评比中，位列全市第四、一市三县第一。到 2020 年，打造法库陶瓷千亿产业集群，建成法库“中国陶瓷谷”

三、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截止 2015 年底，法库县域内已发现有各类矿产 13 种，分别为煤炭、硅灰石、方解石、陶瓷土、高岭土、珍珠岩、膨润土、沸石、水泥用大理岩、泥炭、陶瓷用二长花岗岩、建筑石料、矿泉水等。保有资源储量居省内前列的主要有陶瓷土、硅灰石、沸石、珍珠岩等。

专栏二十二 法库县 2015 年底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及占全省比例				
矿种	单位	全省保有资源储量	法库县保有资源储量	县/全省比例 (%)
陶瓷土	千吨	15331.87	14065.01	92%
硅灰石	千吨	26182.65	8832.10	34%
沸石	千吨	53864.07	41621.60	77%
珍珠岩	千吨	24980.42	7649.73	30%

（一）优势矿产资源

在省内具有优势的矿产资源为沸石、陶瓷土、硅灰石、珍珠岩、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等 5 种。

陶瓷土：是建筑陶瓷的主要原料。保有资源储量 1406.5 万吨，占全省的 92%，是省内唯一的产地。

硅灰石：矿石为高白度的结晶粒状、针状，质量上乘。矿石保有资源储量 883.2 万吨，占全省的 34%。

沸石：矿石品位高、质量优。保有的资源储量 4162.2 万吨，占全省的 77%。

珍珠岩：膨胀倍数大，含铁低。保有资源储量 765.0 万吨，占全省的 30%

陶瓷用二长花岗岩：在陶瓷原料配方中代替长石。矿石质量满足建陶生产要求，资源储量巨大，预测资源量达 1 亿吨以上。

（二）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

矿产种类以非金属为主；矿产资源的空间分布相对集中，便于规模开发；非金属矿多为共、伴生关系，且配套性好。

第二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一、探矿权现状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共有有效探矿权 2 个，勘查矿种为铌钼多金属、方解石，登记总面积 8.43 平方千米。

专栏二十三 法库县探矿权现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矿种	登记面积 (平方千米)	探矿权有效起止时间	
1	辽宁省法库县蛇山沟铌钼多金属矿普查	铌钼多金属	6.65	2012-12-28	2015-12-27
2	辽宁省法库县依牛堡方解石矿详查	方解石	1.78	2013-11-8	2015-11-7

二、勘查规划区块

全县共划分出 5 处勘查规划区块，总面积为 138.34 平方千米，设置类型均为空白区新设。

专栏二十四 法库县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1	辽宁省法库县秀水河地区油页岩普查	油页岩煤炭	18.53
2	辽宁省法库盆地地热普查	地热	37.20
3	辽宁省法库县洪泥沟铜锌多金属矿普查	铜锌多金属	7.60
4	辽宁省法库县水泉—刘邦屯陶瓷土矿普查	陶瓷土	39.51
5	辽宁省法库县叶茂台—荒地陶瓷土矿普查	陶瓷土	35.55
			138.34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一、采矿权现状

截止 2015 年底，全县矿山总数 28 家，矿山企业开采规模大型 2 家、中型 6 家、小型 20 家。其中钼多金属矿山 1 家、硅灰石矿山 7 家、沸石矿山 2 家、陶瓷土矿山 4 家、珍珠岩矿山 1 家、建筑石料矿山 13 家。2015 年甲类矿产总产量 366.44 千吨，其中硅灰石 117.04 千吨、沸石 36.1 千吨、陶瓷土 164.6 千吨、珍珠岩 48.7 千吨、膨润土 0 千吨，建筑石料产量 451.8 千立方米。矿业总产值 4514.6 万元。

二、开采规划区块

全县共划分出 22 处开采规划区块，其中空白区新设 6 处，已设采矿权调整 13 处，已设采矿权整合 3 处。总面积为 8.83 平方千米。涉及的矿种主要为硅灰石、石灰岩、沸石、珍珠岩、膨润土、陶瓷土、建筑用石等。

专栏二十五 法库县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辽宁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硅灰石	0.7295	已设采矿权调整、整合
2	沈阳海兴矿业有限公司	硅灰石	0.0894	已设采矿权整合
3	法库县沈环硅灰石有限公司	硅灰石	0.071	已设采矿权调整
4	法库县包家屯乡沸石矿	沸石	0.3035	已设采矿权调整
5	法库县包家屯鑫源沸石矿	沸石	0.1038	已设采矿权调整
6	沈阳伟良矿业有限公司	陶瓷土	1.1353	已设采矿权调整
7	沈阳盛达粘土矿及法库县非金属综合矿	陶瓷土	1.4887	已设采矿权调整、整合
8	法库县粘土矿	陶瓷土珍珠岩 膨润土	3.0075	已设采矿权调整
9	沈阳成顺珍珠岩矿	珍珠岩	0.1111	已设采矿权调整
10	沈阳鑫达山矿业有限公司	片麻岩	0.1443	已设采矿权调整
11	法库县慈恩寺乡老陵山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1038	已设采矿权调整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2	法库县慈恩寺乡马鞍山采石场	建筑用闪长岩	0.1567	已设采矿权调整
13	沈阳佳友建材有限公司	片麻岩	0.0496	已设采矿权调整
14	辽宁省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小古城子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1327	已设采矿权调整
15	法库县和平乡绍强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2137	已设采矿权调整
16	沈阳成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包家屯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0.1455	已设采矿权调整
17	沈阳金玉民采石场	片麻岩	0.1633	空白区新设
18	法库县安达石场	闪长岩	0.1757	空白区新设
19	法库县慈恩寺乡门家沟石场	片麻岩	0.1814	空白区新设
20	法库县四家子老黄山采石场	花岗岩	0.062	空白区新设
21	法库包家屯北土城子新立采石场	花岗岩	0.3489	空白区新设
22	叶茂台石桩子采石场	花岗岩	0.3704	空白区新设

另外，实施采矿权总数控制。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市对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采矿权实施县域总数控制。按照平均每500平方公里设置1个采矿权的标准，确定矿山数量上限，超出的必须进行核减，到2020年底前，法库县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总数控制在5个以内，完成核减任务。核减期间，未达到核减目标，停止新建矿山审批，已有矿山不予延续；达到核减目标，保留的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

第四节 法库县各主要分解指标及规划区块

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各项主要指标及规划区块在法库县分解统计见下表：

专栏二十六 法库县各主要分解指标及规划区块				
类别	名称	单位	指标值或规划区块面积	备注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业产值	亿元	0.52	预期性
	固体矿产开采总量	万吨	183.9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28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8	预期性
	钼矿总量调控	万吨	15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30	约束性
	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亩	272.5	约束性
矿产资源勘查分区	铁岭市铁法-昌图煤矿重点勘查区	平方千米	22.63	省规划设置
	法库大孤家子硅灰石矿重点勘查区	平方千米	396.84	省规划设置
	新民大民屯-沈北地热重点勘查区	平方千米	34.78	
	法库前新秋—康平沙金台陶瓷土重点勘查区	平方千米	215.16	
	法库县三家子煤矿限制勘查区	平方千米	27.65	限制勘查劣质煤
矿产资源开采分区	铁法煤田省级重点矿区	平方千米	458.98	省规划设置
	法库大孤家子硅灰石重点矿区	平方千米	43.32	
	法库前新秋陶瓷土重点矿区	平方千米	17.23	
	法库县三家子煤矿限制开采区	平方千米	27.65	限制开采劣质煤
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区	法库包家屯集中重点治理区	平方千米	0.0251	

第十一章 新民市矿业权设置区划

第一节 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新民市是沈阳所辖的唯一一个县级市，位于沈阳市的西部，介于东经 $122^{\circ}27'-123^{\circ}20'$ ，北纬 $41^{\circ}42'-42^{\circ}17'$ 之间。东与沈阳市于洪、沈北新区两区交界，北与彰武、法库两县毗连，西与阜新、黑山两县接壤，南与辽中区为邻。全市辖 5 个街道、18 个镇、6 个乡。区域面积 3318 平方千米，总人口 70 万人。

新民市地处辽河冲积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北部边界一带海拔在 50 米以上，向南逐渐降低至 19 米。新民市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7.6°C 。全年降水量 600mm 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 62%。辽河、柳河、绕阳河、养息牧河、秀水河、蒲河等 6 条河流在新民境内通过。

新民市区位优越，处于沈阳半小时经济圈内，最近点胡台新城距沈阳市区仅 9 公里，是沈阳经济区沈阜城际连接带的起点。交通便利，境内有沈通、辽宁中部环线两条高速公路，102、304、101 等 6 条国省级公路，京哈、高新两条铁路通过。

新民市境内主要的自然保护区有沈阳市仙子湖市级自然保护区、新民市柳河水源保护区、石佛寺水源保护区等。

二、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新民市农业基础雄厚，是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中国优质蔬菜基地重点县(市)、中国西瓜第一县、东北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工业发展迅猛，包装印刷、制药、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集群日益壮大；服务业繁荣活跃，形成了胡台新城、新民新城、兴隆温泉城三大服务业聚集区。

2015 年，新民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458 亿元，增长 3.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81.3 亿元，负增长 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35 亿元，

增长 1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98 亿元，负增长 67.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3435 元，增长 7.6%。

新民市 2015 年被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二批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工作被评为“2015 中国改革十大案例”。

三、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截至 2015 年底，新民市境内已发现的矿种有 4 种（不包括石油、天然气），主要为地热、建筑石料、建筑用砂、矿泉水等。

新民市矿产资源具有以下特点：

（一）非金属矿产相对丰富，能源矿产开发利用潜力较大

新民市的花岗岩、安山岩等建材非金属矿产相对丰富，保有资源储量 12286.11 千立方米，其中建筑用花岗岩 290.92 千立方米，建筑用安山岩 11113.49 千立方米，石英岩 881.7 千立方米；金属矿产、化工原料类矿产短缺；地热等能源矿产开发利用潜力巨大。

（二）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

新民市的花岗岩、安山岩等建筑石料矿产集中在北部的东蛇山子地区；地热集中在东南部的兴隆堡-法哈牛一带；建筑用砂主要分布在大民屯地区。

第二节 探矿权设置区划

一、探矿权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新民市无有效探矿权设置。

二、勘查规划区块

全市共划分出 3 处勘查规划区块，总面积为 129.95 平方千米。涉及的矿种均为地热。设置类型均为空白区新设。

专栏二十七 新民市探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勘查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1	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地区地热普查	地热	56.04
2	辽宁省新民市兴隆堡地区地热普查	地热	31.22
3	辽宁省沈阳市后胡台地区地热普查	地热	42.69

第三节 采矿权设置区划

一、采矿权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新民市矿山总数 12 家，其中建筑石料矿山 11 家、矿泉水 1 家。按矿山开采规模统计，中型矿山企业 4 家，小型矿山企业 8 家。固体矿产总产量 1040.33 千立方米，其中建筑用花岗岩 186.43 千立方米、建筑用安山岩 690.86 千立方米，石英岩 163.04 千立方米。矿泉水产量 0 千吨。矿业总产值 1928.73 万元。

专栏二十八 新民市矿山开采利用现状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矿产名称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产量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产量	矿业产值(万元)
1	新民市大柳屯镇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 m ³	30	28.4	39.76
2	新民市公主屯镇山鑫砂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 m ³	30	158.03	316.06
3	沈阳市鑫亿方采石有限公司	建筑用安山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 m ³	30	32.4	81
4	新民市梁山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正在开采	中型	千 m ³	70	235.1	470.2
5	新民市周坨子乡山场	建筑用安山岩	正在开采	中型	千 m ³	50	38.2	76.4
6	新民市东蛇山子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 m ³	40	96.34	192.68
7	新民市东蛇山子乡黄金楼子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 m ³	20	92.3	184.6
8	新民市陶家屯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 m ³	30	0.4	0.48
9	新民市姚堡乡南洼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正在开采	小型	千 m ³	30	137.32	192.25
10	新民市兴达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正在开采	中型	千 m ³	90	58.8	147
11	新民市高台子乡文生建材厂	石英岩	正在开采	中型	千 m ³	77.5	163.04	228.3
12	沈阳仙子湖汇宝矿泉水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	停采	小型	千吨	20	0	0

二、开采规划区块

全市共划分出 14 处开采规划区块，其中空白区新设 6 处，已设采矿权调整 6 处，已设采矿权整合 2 处。总面积为 28.5738 平方千米。涉及的矿种主要为地热、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安山岩、石英岩、建筑用砂等。

专栏二十九 新民市采矿权设置区划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平方千米)	设置类型
1	辽宁省新民市兴隆温泉城地热	地热	10.76	空白区新设
2	辽宁省新民市兴隆温泉城陶柴地热	地热	4.37	空白区新设
3	辽宁省新民市张屯镇大河泡地热	地热	4	空白区新设
4	辽宁省新民市胡台镇前公太地热	地热	4	空白区新设
5	辽宁省新民市法哈牛镇法哈牛地热	地热	4	空白区新设
6	新民市东蛇山子乡黄金楼子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0.0643	已设采矿权调整
7	新民市大柳屯镇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0856	已设采矿权调整
8	新民市兴达采石场和沈阳市鑫亿方采石有限公司	建筑用安山岩	0.3175	已设采矿权调整、整合
9	新民市梁山采石场和周驼子乡山场	建筑用安山岩	0.3391	已设采矿权调整、整合
10	新民市东蛇山子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0.2176	已设采矿权调整
11	新民市陶家屯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0.0639	已设采矿权调整
12	新民市姚堡乡南洼采石场	建筑用安山岩	0.1004	已设采矿权调整
13	新民市高台子乡文生建材厂	石英岩	0.1513	已设采矿权调整
14	兴胜堡砂场	建筑用砂	0.1041	空白区新设

另外，实施采矿权总数控制。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市对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采矿权实施县域总数控制。按照平均每500平方公里设置1个采矿权的标准，确定矿山数量上限，超出的必须进行核减，到2020年底前，新民市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类采矿权总数控制在7个以内，完成核减任务。核减期间，未达到核减目标，停止新建矿山审批，已有矿山不予延续；达到核减目标，保留的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

第四节 新民市各主要分解指标及规划区块

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各项主要指标及规划区块在新民市分解统计见下表：

专栏三十 新民市各主要分解指标及规划区块				
类别	名称	单位	指标值或规划区块面积	备注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业产值	亿元	0.22	预期性
	固体矿产开采总量	万吨	325.6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11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9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9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30	约束性
	矿区土地治理复垦面积	亩	145.3	约束性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区	沟帮子—八道壕煤、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区	平方千米	137.25	省规划设置
	法哈牛-沙岭镇页岩气调查评价区	平方千米	887.1	省规划设置
矿产资源勘查分区	新民大民屯-沈北地热重点勘查区	平方千米	1010.86	
矿产资源开采分区	大民屯地区地热、矿泉水市级重点矿区	平方千米	258.83	
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	辽宁省新民市兴隆温泉城地热			省规划设置
	辽宁省新民市兴隆温泉城陶柴地热			省规划设置
	辽宁省新民市张屯镇大河泡地热			省规划设置
	辽宁省新民市法哈牛外镇法哈牛地热			省规划设置
	辽宁省新民市胡台镇前公太地热			省规划设置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改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矿山环境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要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做好衔接。为了保证《规划》的全面实施，必须实行严格的矿产资源保护和管理措施，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多种手段，切实加强规划管理，保证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高度重视本地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开展重大地质找矿项目，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将规划中明确的公益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准入、矿山数量、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矿山土地复垦等主要指标和任务纳入到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领导责任制，列入各级领导的业绩考核范畴。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严格矿业权规划预审和许可制度。预审范围包括：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资源储量是否可靠；最低开采规模和储量服务年限是否与储量规模相匹配；矿业权空间布局和开发利用方案是否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是否可行；项目用地方案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实施规划评估制度。规划评估制度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在规划实施的一定阶段(一般在中期)适时进行评估，有利于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规划中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大实施力度，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有利

于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内容，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评估报告要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编的依据。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和修编。对规划执行效果、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做出分析评价；对规划制度建设情况和违反规划行为的查处、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针对环境变化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修订的重要依据。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规划调整和修编必须组织专家对其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凡涉及勘查开发方向、规模、布局等原则性修改，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管机制。各级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察制度。并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列为国土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各市、县规划的执行情况。要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与共享。利用网络技术，建立覆盖全省的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系统。在建立市、县(市、区)二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形成完整统一的信息网络的基础上，实现矿业权申请、规划分区管理、查询统计、分析输出、辅助决策和监控功能，推进政务公开，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以规划信息化带动管理科学化和服务社会化。